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綉婉  
電話：22289111#19112  
電子信箱：sheone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1101867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00000A\_1110186737\_ATTACH1.pdf、  
387200000A\_1110186737\_ATTACH2.pdf、387200000A\_1110186737\_ATTACH3.pdf、  
387200000A\_1110186737\_ATTACH4.pdf、387200000A\_1110186737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及  
第十九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及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九點附表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